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62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煌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精密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煌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精密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煌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中心路3号煌兴科技工业园4栋1楼、2楼建设“精密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2046 m²，建筑面积为4092 m²，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E115° 18'53.864"，N 22° 51'14.280"。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比1.05%。本主要从事家电外壳、通讯外壳的生产，年生产家电外壳400万件、通讯外壳250万件，另年生产300个模具用于自身产品注塑。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

与数据中心评估意见，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仅需在现有厂房内安装、调试设备，主要影响因素有：运载车辆噪声、运载车辆废气、设备调试安装噪声等。施工期废气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喷淋塔更换产生的废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项目外排废水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注塑车间采用“密闭车间（负压）+集气罩局部收集”方式收集废气至“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

由离地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破碎、打磨、线切割、精修等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乙醛、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苯乙烯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酚类、丙烯腈、乙醛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

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处理，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金属粉尘和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含油金属屑、水喷淋塔更换产生的废水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6）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废气事故性防范措施、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截留措施等。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0.26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汕尾市天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